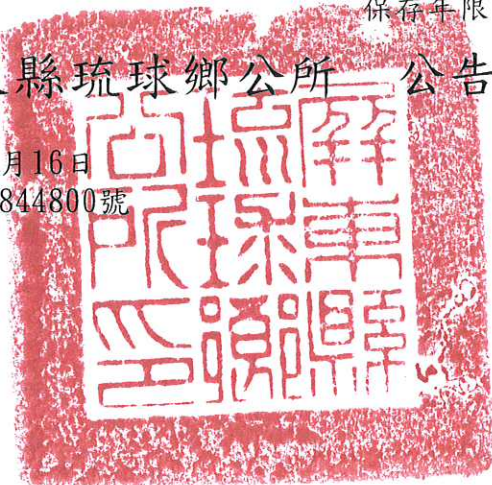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0630844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  
條文，特以公告。

依據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琉鄉代字第106300578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施行令起施行之。

代理鄉長 林愛玲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0630844700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  
附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。

代理鄉長 林愛玲

##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份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之。

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